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內容：

第壹條、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貳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直接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之公司出資。

第參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為限，如有業務往來者以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肆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辦法規定，併同第伍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貳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因前三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伍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

查通過後呈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辦法第伍條作業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每季取具該子公司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並提報董事會，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陸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柒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

- 一、公司印鑑應由指定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印鑑保管人之任免或異動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捌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第貳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玖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

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拾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參、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肆、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修正版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董事會通過日期 112/03/22)